

檔 號： 004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20009391  
收發日期： 112年10月02日  
創稿文號： 1121297675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 辦 人： 黃美玲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-6006  
電子郵件： 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95418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工程會來文、附件一、附件二( 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1.PDF、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2.pdf、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 ) 1121297675\_1\_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1.PDF (附件一)  
1121297675\_2\_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2.pdf (附件二)  
1121297675\_3\_0cb75baf260aab64c75be71380bb050b\_A09000000E\_1120095418\_senddoc5\_Attach3.pdf (附件三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研訂之「各類資訊(服務)採購之共通性資通安全基本要求參考一覽表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詳如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20022701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請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，督導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等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各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創稿文號： 1121297675

收發文號： 1120009391